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72號

原告 王森田

被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9172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並影印存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8,851元【即上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，計算式如附表（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2月16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13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213,000	112/5/16	113/2/16	(230/365+47/366)	16%			25,851.46
	小計									25,851.46
總計給付金額	238,851.46									